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所有權個人全部)

大村鄉鎮北段 0995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7月09日15時16分

頁次：1

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易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 
員林電謄字第071345號 列印人員：m(工作站)  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5年09月29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  
面積：\*\*\*\*7,863.97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  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3,5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大村段022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總登記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36年10月01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  
所有權人：大村鄉  
統一編號：0001000713  
住址：(空白)  
管理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 
統一編號：60001209  
住址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338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095彰員資字第014148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 \*\*\*\*\*77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6年10月 \*\*\*\*\*1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( 本謄本列印完畢 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所有權個人全部)

大村鄉鎮北段 0997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7月09日15時16分

頁次：1

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易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 
員林電謄字第071345號 列印人員：m工作站  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5年09月29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  
面積：\*\*\*\*2,149.48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  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3,5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大村段0224-000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接管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71年07月07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39年11月01日  
所有權人：彰化縣  
統一編號：0001000700  
住址：(空白)  
管理者：彰化縣政府  
統一編號：58807307  
住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095彰員資字第014150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\*\*\*\*\*77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6年10月 \*\*\*\*\*1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59



4E

# 地籍圖謄本

員林電謄字第071345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大村鄉鎮北段995,997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陳易宏

中華民國 113年07月09日15時16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地政事務所(大村鄉工作站)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200

原比例尺：1/500